

家庭结构变迁下配偶继承权的制度调适与公平机制研究

王奕卓

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持续转型,当代中国家庭形态正经历深刻而多元的变迁,传统多代同堂、婚姻关系稳定的家庭结构正逐步向规模小型化、结构多样化方向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编著的《中国统计年鉴》,截至2024年,以独居或夫妻二人居住为代表的一代户已成为较为主流的家庭形态,占比达25.8%。在这一结构中,相较于已单独生活的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夫妻之间的扶养关系与情感依赖更为紧密,家庭生活属性进一步强化。与此同时,婚姻关系不稳定性亦有所上升。民政部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离婚登记数量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过去十年再婚人数占已婚人口比例已超过三成。家庭结构的持续分化与婚姻流动性的增强,使传统以身份关系为基础的继承制度面临新的现实压力。在此背景下,配偶继承权作为家庭财产关系中的核心制度安排,正面临更为复杂的现实考验与制度调适需求。

一、我国配偶继承权制度的现实困境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现有规定,配偶与子女、父母同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原则上享有平等继承权。同时,在遗嘱继承制度下,被继承人享有较为充分的财产处分自由,除法定的必留份限制外,不受其他专门的遗产处分规则约束。然而在实践中,配偶继承权逐渐呈现出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方面,形式平等与实质保障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对于长期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的配偶而言,现行制度虽然赋予其与子女、父母平等的继承地位,但在具体适用中,未能充分体现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家庭生活、财产形成所作出的持续性贡献。尤其是在遗嘱继承情形下,若被继承人将全部财产处分给子女、父母或其他非法定继承人,忽视配偶生活保障,可能在结果上引发实质不公平。与此同时,在再婚时间较短的情况下,若机械适用平均分配规则,也可能因缺乏对家庭实际贡献的考量而产生利益失衡。

另一方面,婚姻关系复杂化带来继承适用的不确定性。随着事实婚姻、长期分居及婚姻关系名存实亡但未解除等情形日益增多,配偶身份认定与继承资格之间出现了一定模糊地带,增加了司法适用的复杂性。对于事实婚姻关系,现行规则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在特定情形下酌量分配遗产,但整体制度仍缺乏系统性规范;对于婚姻关系存续但感情已实质破裂的情形,除存在严重虐待、遗弃等法定事由外,配偶继承权一般仍予保留,容易造成形式婚姻与实质关系之间的矛盾,进而带来共同继承人之间继承的不公。

因此,可以看出配偶继承权的相关制度已进入从“规则稳定适用”向“结构性调整优化”的转型新阶段。

二、配偶继承权制度的完善建议

面对家庭结构变迁的发展趋势,传统的配偶继承制度已难以完全回应现实需求。应该在尊重遗嘱自由的基础上,从制度上更加强调配偶在婚姻共同体中的实际贡献与生活保障功能,推动继承制度由“身份平等”向“实质公平”转变。

(一)借鉴“配偶选择份”制度,强化生存配偶的最低权益保障。根据美国1990年修订的《统一遗嘱检验法》(Uniform Probate Code,以下简称UPC),实行夫妻分别财产制的美国多数州均确立了“配偶选择份”制度。所谓“配偶选择份”(Elective Share),是指当被继承人通过遗嘱处分财产,且该处分明显损害生存配偶基本利益时,生存配偶有权拒绝接受该遗嘱安排,并依据婚姻存续时间请求取得一定比例的

法定遗产份额。1990年修订版UPC,其制度基础不仅包括“婚姻合伙理论”与“婚姻分享理论”,还强调夫妻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负有持续相互扶助的义务。即,配偶在家庭照料、财富积累及家庭生活维系中所作出的长期贡献。

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实践中并不乏长期承担家庭照料责任的配偶被排除在继承之外的案例。这种做法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了对遗嘱自由的尊重,但也可能导致生存配偶在晚年缺乏基本生活保障,进而引发社会公平争议。因此,在坚持遗嘱自由原则的同时,我国也有必要赋予生存配偶一定比例的法定最低继承保障。

事实上,韩国、日本等国家所实行的特留份制度,也体现了对配偶最低继承利益的保护。但与韩国、日本固定比例的特留份不同,美国“配偶选择份”制度中的继承比例通常会随着婚姻持续时间的增加而相应提高。这种制度设计,实际上更加注重婚姻年限与家庭贡献之间的对应关系,能够更为精细地体现配偶在婚姻共同体中的实际付出。同时,依据婚姻持续时间动态调整配偶继承比例,也有助于增强制度公平性,鼓励稳定婚姻关系的维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以短期利益为导向的功利性婚姻的现象。

(二)完善特殊婚姻关系下的继承规则,增强制度回应性。首先,我国目前原则上不承认事实婚姻中生存一方的法定继承权,这一制度立场在当前家庭结构多元化背景下,应当被重新审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家庭的伴侣,其经济依赖关系与情感联系实际上已与法律婚姻并无实质差异,甚至更加紧密。如果完全否认其继承利益,可能导致明显的实质不公平。尤其结合我国部分偏远农村地区及边境地区事实婚姻仍较为普遍的现实情况,现行继承制度更应对此作出适当

回应。对此,应该允许在事实婚姻继承案件中,由生存一方向法院提起“婚姻关系确认之诉”,由法院依据共同生活状态、持续时间等客观事实,对婚姻关系是否成立进行实质认定。经法院确认成立的事实婚姻,其裁判文书可产生与结婚证同等的法律效力,从而使生存配偶依法享有相应的法定继承权。

与此同时,对于夫妻感情已经实质破裂但尚未完成离婚手续的情形,也应构建更加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更加符合继承公平的配偶继承权限制机制。具体而言,如果系被继承人生前提出离婚,且经法院审查已具备法定离婚条件的,应原则上排除生存配偶的继承权;如果系生存配偶提出离婚,且案件已具备离婚条件,也不应因被继承人突然死亡而使生存配偶获得有利的继承法律效果。当然,考虑到部分案件中生存配偶并不同意离婚,仅因生存配偶单方提出离婚请求而进入诉讼程序,因此仍应优先尊重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对此,可进一步规定,即便案件已具备法定离婚条件,但如果被继承人生前通过遗嘱明确确认生存配偶继承权的,仍应允许生存配偶依法继承遗产。

综上,随着家庭结构和婚姻形态不断变化,配偶继承权制度也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在尊重遗嘱自由的同时,更好保障家庭公平,让制度能够更贴近现实生活,也更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课题项目:2026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家庭结构变迁下遗嘱自由与共同继承公平的平衡机制研究”(课题编号:2026QN0455)。
作者单位:陕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马克思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不平衡理论研究综述

张雨轩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不平衡理论后,该问题逐渐成为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的重要议题。国内研究主要围绕“两种生产”的概念内涵、不平衡的具体表现、其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以及现实意义展开讨论;国外研究则更多从现代资本主义文化逻辑出发,探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艺术生产的对立关系,并反思经济因素在艺术生产中的决定作用。总体来看,现有研究虽已形成较为丰富的成果,但在理论体系建构、思想演进脉络及当代实践阐释方面仍有进一步深化空间。

一、国内研究现状

(一)不平衡理论中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的概念

围绕不平衡理论中的物质生产概念,国内学界主要形成三种理解路径。

第一,从生产力的维度阐释物质生产的概念。张怀瑾指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始终以生产力问题为理论展开的中心,不平衡问题正是在这一理论框架中被引申并提出的。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不平衡理论中,物质生产的核心内涵应当理解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非狭义的生产活动本身。

第二,从生产关系的角度阐释物质生产概念。杨名中从马克思社会分工理论出发,对物质生产加以界定,认为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在历史进程中的正式分离,是不平衡现象反复出现的根本原因,因此,物质生产正是这种具有结构性、必然性的生产关系。李中一进一步指出,不平衡理论中作为艺术生产之相对项的物质生产,并非泛指一切物质性活动,而主要是指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由特定生产关系所规定的物质生产形态。

第三,从生产方式的角度阐释物质生产概念。朱立元在与张怀瑾的学术商榷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物质生产并非单指生产力因素,而是“一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物质生产方式。陈竹则进一步将马

克思的物质生产直接界定为包含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内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与发展过程。田文信从历史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发展视角出发,认为马克思的物质生产概念不仅涵盖生产力要素,同时也内在地包含生产关系维度。

关于艺术生产概念,学界基本形成共识,认为马克思所谓艺术生产主要是指作为精神生产方式之一的艺术活动。姚文放、江守义等都指出,不平衡理论中的艺术生产是广义的精神文化生产活动。

(二)对不平衡理论表现的研究

学界普遍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不平衡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

第一,艺术内部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艺术与社会整体发展的不平衡。张怀瑾、刘建国等依据马克思原文,将不平衡概括为艺术不同门类之间的发展差异,以及艺术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非同步关系。江守义将这种表现概括为两个层面,何国瑞提出四个具体表现来涵盖时间与空间上的不平衡维度。田文信、杨名中等都明确从纵向时间、横向空间划分不平衡表现。鲍金从共时性与历时性的角度分析这种不平衡现象。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艺术生产之间的对立关系。陆晓光认为资本主义生产逻辑与“按照美的规律建造”的艺术劳动之间存在根本冲突。稽山认为,这种相对立是不平衡表现的具体化,是私有制条件下物质生产与文艺关系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王开国认为,在资本主义晚期,这种“两种生产”之间的相对立情形越来越明显。

总体来看,前者揭示了不平衡关系的基本结构,后者则进一步说明了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实表现。

(三)对不平衡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研究

围绕不平衡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国内研究大体形成三种观点。

第一,认为二者存在张力。包忠文、艺声等认

为,如果将不平衡视为普遍规律,容易削弱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

第二,不平衡理论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特殊形式。张怀瑾认为,不平衡只是客观历史事实,马克思提出这一问题是对历史现象的理论概括,而非建立独立规律。朱立元指出,不平衡理论的核心仍在于坚持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只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承认艺术发展的阶段性非同步。田文信则强调,应从唯物论与辩证法统一的角度理解两种生产关系。

第三,不平衡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构成并行关系。何国瑞指出,不平衡主要是发展节奏上的不成比例关系。吴效刚认为,制约关系并不等于平衡状态。江守义则提出,经济基础决定作用与不平衡规律可以同时存在。

总体来看,学界普遍认为,不平衡理论并未脱离历史唯物主义框架,而是在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对艺术发展复杂性的理论说明。

(四)对不平衡理论现实意义的研究

近年来,学界将不平衡理论与中国文化发展实践相结合。鲍金认为,该理论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徐岩指出,不平衡理论有助于突破资本逻辑对艺术的控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生产的发展。

二、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研究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不平衡关系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深化分析;二是对经济因素决定作用的反思与修正。

(一)不平衡理论的当代演变

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普遍将不平衡理论置于现代资本主义文化逻辑中加以考察。

里夫希茨承认资本主义总体上与艺术相对立,但认为这种不平衡并非绝对。本雅明则从积极角度理解技术变革对艺术的影响,认为机械复制虽然消解了艺术“光韵”,却增强了艺术的大众参与性与政治功能。卢卡奇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越成熟,越不利于真正艺术的发展。阿多诺

提出“文化工业”理论,批判资本主义将艺术商品化和标准化。马尔库塞则强调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与真正艺术精神之间的冲突。

(二)对不平衡理论中经济因素的批判

国外研究普遍反对将艺术生产简单归结为经济因素的直接结果。

柏拉威利指出,经济变革并不会立即导致艺术形式的同步变化。雷蒙德·威廉斯强调意识形态与文化传统的相对独立性,认为经济因素并不总是现实中的直接决定力量。伊格顿则认为,艺术、法律、宗教等上层建筑领域都具有自身的发展逻辑,不能被简单还原为经济关系的附属物。

总体而言,国外研究在拓展历史唯物主义解释空间的同时,也强化了艺术相对自主性的理论维度。

三、评论与展望

总体来看,国内研究主要立足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对“两种生产”的概念、不平衡的表现及其现实意义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释,并深化了对经济基础决定作用实现方式的理解。但相关研究仍较多停留于理论一致性论证层面,对不平衡理论的内在张力及其现实运作机制缺乏深入分析。

相比之下,国外研究尤其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更强调从现代资本主义文化逻辑出发分析不平衡关系,通过文化工业、技术理性与意识形态等维度拓展了理论解释空间,但也存在弱化其与社会生产整体结构联系的倾向。

未来研究应进一步从社会生产总体结构出发,系统阐明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不平衡关系的内在机理,并结合不同社会形态与文化生产方式,揭示其历史生成逻辑与现实表现。同时,应加强该理论与当代中国文化实践的结合研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背景下,进一步发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现实价值。

作者单位:三峡大学